

小区草坪“斑秃” 景观池几年没水

物业回应:已经开始绿化改造,预计下月底完工



住宅小区绿化作为居民日常生活中最触手可及的生态“美景”,是小区良好生态环境的直接体现。近日,拉萨市民唐女士(化名)拨打西藏商报新闻热线0891-6970000反映:东城一号小区草坪呈现“斑秃”状态,一些地方还有碎石,景观池也已经几年没有水了,严重影响小区的美观。记者随即来到东城一号小区进行实地走访,并从小区物业处了解相关情况。

文/图 记者 央金卓玛



知识拓展

知识拓展

大面积草坪“斑秃” 小区居民意见很大

5月8日,记者来到东城一号小区,发现该小区的绿化面积不小,树木长势还算良好,但本该绿意盎然的草坪却呈现“斑秃”状态,小区草坪整体长势较差,部分区域草坪呈现枯黄色,还有部分区域的草坪几乎处于荒芜状态。“我们小区的草坪一坨绿一坨枯黄,就像‘斑秃’,刚搬进小区的时候,我觉得绿化还不错,草地也是绿油油的,但这几年也不知道怎么回事,草坪越长越差,现在简直没法看了。”唐女士说。

记者注意到,小区多处绿化区域目前正在翻土改造当中。在一块空地上,几名工人正拿着钉耙松土,记者询问得知,小区正在进行绿化改造项目,要重新更换土壤并植草。

记者随机采访了几名业主,住户卓嘎表示:“绿化改造肯定是好事呀!虽然现在看上去可能会乱一点,但是如果能够让小区绿化环境变得更好,我们业主也会积极配合。”

也有部分居民表示对小区绿化改造

项目并不知情。“希望赶紧弄完,要不然小道上堆土,不仅影响美观,下雨天会让路面变得泥泞。”居民张先生告诉记者。

已经开始绿化改造
涉及防水和植物补栽等

随后,记者联系到东城一号小区的物业经理达瓦次仁了解具体情况。达瓦次仁介绍,物业公司已在小区绿化养护方面安排了专门的工作人员,但由于土质问题,再加上有人随意践踏草坪,该小区的草坪长势一直不太理想。对此,很多业主提出了小区绿化改造的要求,此次绿化改造项目也是经过了各项审批,得到了业主委员会的同意。

今年3月31日,东城一号物业公司已在每一处单元楼的通知栏上张贴了《关于东城一号小区绿化改造相关事宜的通知》,“为了提升住户舒适感,营造绿意盎然的小区环境,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,公司将对小区分区域进行绿化改造,改造期间将对改造区域进行打围施工。”

记者了解到,东城一号小区整体绿化面积13500平方米,此次改造面积达

到11000余平方米,主要是播种新草种,并将种植、补栽树木200棵。

“这次绿化改造工程主要涉及防水、植物补栽等,工期会比较长,改造范围也比较大。”达瓦次仁告诉记者,“前期,我们请专业人员为小区整体的绿化进行了设计,相信完工后能呈现出不错的效果,希望业主们能支持这项工作的开展。”

对于唐女士反映的小区景观池、水渠无水问题,达瓦次仁解释,此前有儿童不慎掉进水池,虽然没有生命危险,但是自此之后就有业主提出停水要求,出于安全考虑,物业公司便停了水。

小区绿化是房产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,对于居民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至关重要。如果出现维护不及时、不到位的现象,不仅破坏小区的优美环境,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业主的利益。“施工完成后,我们一定会加大对小区绿化的养护力度,努力创建环境优美、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,提升业主的居住体验,让大家住得更舒适、更惬意。同时,我们也希望广大业主能自觉爱护小区里的一草一木,和我们一起建设优美、绿色、舒适的美好家园。”达瓦次仁说。

小区绿化有问题 可拨打12319、12345反映

记者从拉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了解到,居住区绿化作为城市绿化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居住区绿地性质、用途,禁止擅自移植、砍伐及毁损居住区树木。据拉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李黎立介绍,根据《拉萨市绿化条例》规定,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35%,老旧小区、棚户区改建绿地率不低于25%。居住区的绿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人和其他管理人负责。

根据《拉萨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,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,恢复原状,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第三十九条规定,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,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,可以并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一倍的罚款。第四十条规定,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,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可以并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负赔偿责任。采取截除树木主干、去除树冠等方式修剪树木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第四十一条规定,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,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负赔偿责任。

此外,记者也了解到,遇到小区绿化被破坏、小区绿化面积不达标、小区绿化过度修剪等问题,市民可以通过拨打拉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、城市管理热线12319等渠道进行反映。

声明/公告/公示

陈建芳不慎,将双创广场3A-23-02号房的购房收据(号码:0014962,金额:2177.34元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陈建芳

2024年5月13日

西藏隆鑫矿业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“李俊杰”变更为“陈文”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隆鑫矿业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城关区徽茶轩茶楼不慎,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(许可证编号:JY25401020209394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城关区徽茶轩茶楼

2024年5月13日

中交二公局西藏工程有限公司西藏S5线拉泽隧道项目经理部经研究决定,已将名称变更为“中交二公局西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藏S5线拉泽隧道项目经理部”,现声明公司原项目经理部章、项目经理部财务专用章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中交二公局西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西藏S5线拉泽隧道项目经理部

2024年5月13日

城关区饸饹石锅餐馆经研究决定,已将名称变更为“城东八分饱小面馆”,现声明原公章(编号:5401020050513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城东八分饱小面馆

2024年5月13日

四川振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不慎,将公司公章(编号:54019510011050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四川振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西藏永盛装饰装修设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西藏慧泉灵商贸有限公司”,现声明原公司公章(编号:54010110051111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慧泉灵商贸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西藏蕃牧商贸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“王丽娜”变更为“崔成学”,现声明公司原公章(编号:54010110041452)、财务专用章(编号:5401010041453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蕃牧商贸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城北德攀林口腔诊所不慎,将公章(编号:5401020046494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城北德攀林口腔诊所

2024年5月13日

西藏宏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“沈燕丽”变更为“陈洪晟”,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(编号:5401028003239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宏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嘉黎县贸易公司不慎,将中国农业银行嘉黎县支行开户许可证(核准号:J7791000025601,编号:7700-00115356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嘉黎县贸易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西藏隆琅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慎,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夺底路分理处开户许可证(核准号:J7700006320901,账号:25942001040001538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隆琅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当雄琉璃农牧民建筑施工专业合作社不慎,将营业执照正副本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35401223976882C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当雄琉璃农牧民建筑施工专业合作社

2024年5月13日

西藏木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40125MAB053F83C)不慎,将公司法人卢志荣法人章(编号:54010310011890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木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城东杠上花大虾火锅店不慎,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(许可证编号:JY25401020208547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城东杠上花大虾火锅店

2024年5月13日

西藏胭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,将公司公章(编号:54010310032129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胭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堆龙零之屋商行不慎,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(许可证编号:JY15401030027573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堆龙零之屋商行

2024年5月13日

西藏罗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等测科技有限公司”,现声明原公司合同专用章(编号:54010310014560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等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西藏坤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“杨汉萍”变更为“张伦友”,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(编号:5401010113026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坤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魏安民不慎,将西藏天海建材市场9栋A面5号铺面押金单据(单据号:1005033,金额:3000元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魏安民

2024年5月13日

柳梧藏隆美家窗帘店经研究决定,已将名称变更为“西藏匡庐装饰有限公司”,现声明原公章(编号:54019510014236)、发票专用章(编号:54019510002564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匡庐装饰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